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，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 91,172,798.53 元向股东进行分配，决定将未分配利润 91,172,798.53 元分配给股东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；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收到分红款共计 91,172,798.53 元。

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述分红将增加 2019 年母公司报表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